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1]25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文件精神，制订好本单位的“十二五”工作计划，扎实有效地完成“十二五”期间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1月5日

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 (修订)

目 录

序言.....	3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4
二、发展思路.....	5
三、发展任务.....	6
(一) 办学规模.....	6
(二) 教师教育.....	6
(三) 本科教学.....	9
(四) 研究生培养.....	11
(五) 科学研究.....	12
(六) 学科建设.....	14
(七) 人才队伍建设.....	15
(八) 学生工作.....	17
(九) 开放办学.....	19
(十) 大学文化建设.....	20
(十一) 大学内部治理.....	22
(十二) 办学条件保障.....	23
(十三)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25
四、组织实施.....	25

序言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东北师范大学建设和发展正处在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处在建设现代大学、中国特色大学和一流师范大学的交叉背景下，处在国际、国内高等教育竞争更趋激烈的发展环境下。面对复杂多样的办学环境，学校事业发展又进入一个关键时期，提高质量和发展内涵成为学校的核心办学任务。准确把握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抓住关键问题，不断审视和回答“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以及“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才能持续推进科学发展，早日实现奋斗目标。

当前，我国正由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建设创新型国家、造就创新型人才要求迫切。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实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制定，以及日益完善的国家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使高等教育和教师教育事业有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师范大学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

近年来，学校深入贯彻实施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强校战略，扎扎实实地走“强校之路、特色之路、开放之路”，保持着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办学成效显著，为学校下一阶段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学校自身建设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围绕适应国家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内涵、空间和方式有待拓展；围绕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方向需要，应用型人才培养有待加强；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围绕推进和谐校园建设的需要，解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问题还需努力；围绕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

需要，管理体制和机制方面还需深化改革。全校上下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按照“办学定位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领导精力、师资力量、经费安排、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和国际合作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贡献度，学生、家长、用人单位、政府和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的导向，加强内涵建设，切实提高质量，实现学校“十二五”时期又好又快发展。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我校的建设和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把握世界和我国高等师范教育发展形势，以“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为主线，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专业建设为基础，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为先导，坚守大学本质，彰显办学特色，加强协同创新，全面提升育人质量、科研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扎扎实实地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进程。

学校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其内涵是：

教师教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学校能够紧密围绕国策、国情和校情，不断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在国家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中争得主动，赢得资源，逐步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其主要标志是具有引领国内外教师教育发展的先进教育理念和研究成果，培养和培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和教育家，拥有世界一流的教师教育学科和教育名家，研发形成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现代远程技术产品和产业，形成稳定活跃的教师教育国际化交流平台。

若干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巩固和提高教师教育相关学科的优势地位与水平，支持新兴学科及学科间的融合与交叉，大力培育对国

家和区域经济建设、行业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学科方向，重点建设具有较强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若干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群，并以此带动和促进整个学科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具有“研究型”的显著特征。以发展学术、创新知识为核心，深化现代大学职能，紧密结合创新型国家建设要求和学科发展要求，培养研究型和创新型人才，钻研国内外学术前沿问题，以理论创新、科技创新和教育创新为社会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具有“综合性”的显著特征。充分利用学科门类较齐全，基础学科有优势的特点，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基地为载体，积极推动学科交叉与融合，形成多学科交叉汇聚、跨专业的综合类教育平台和浓厚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相辅相成的格局，促进学术研究的持续发展和人才培养的专通结合。

具有“国际化”的显著特征。以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和教师队伍为目标，大力增加留学生的派遣与接收，加快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国际交往能力的师资队伍，推动教师国际学术交流常态化，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观念、教学内容、教师构成和学生来源的国际化水平。

二、发展思路

“十二五”时期，学校总的发展思路是：坚持“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工作主线，充分彰显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走强校之路，走开放之路，走和谐之路。

坚持“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工作主线。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由内涵与外延发展并重向内涵发展转变。调整各项工作的评价导向，由数量与规模评价为主向质量与效益评价为主转变。稳定办学规模，适当扩大教师队伍，优化专业学科结构。切实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

首要任务，加强专业建设，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检测评估体系，实现人才培养品牌化。加强顶层设计，汇聚资源，创新机制，打造一批优势学科、重大科研平台。围绕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领域，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高端人才引进计划，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切实发挥人才在办学中的核心作用。把科学管理作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以一流的管理服务促效益、提质量。

充分彰显办学特色。全面规划教师教育事业，大力整合全校教师教育资源，争取国家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入实施“教育家培养工程”；建立东北高校教师教育联盟，继续深化和推广“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联合培养师资的新模式，探索师范大学发展新路径；加大补充，加强培训，显著增强教师教育师资力量；发展传统优势领域，拓展国际就业市场，巩固和提升我校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的排头兵地位，扩大世界影响力。

走强校之路。实施科研强校战略，引导和支持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方向，制订科学的评价体系，提倡科学的研究方法，力争产出一批影响行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历史进程的原创性、基础性重大研究成果。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规划十个左右重点发展领域和特色领域，全力支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加快实施强校战略。理科形成更多稳定的科研创新团队，文科形成学派。

走开放之路。实施开放强校和人才强校战略，把开放办学作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科研水平、增强学科实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大力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海内外合作的“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加大非师范专业开放办学力度，加强教师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提高教育观念、教学内容、教师构成和学生来源的国际

化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断推动开放式办学重心下移，使学院和教师、重点领域和特色学科成为开放办学的实体和主体。

走和谐之路。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各方力量，营造和谐环境，形成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强大合力。践行“尊重的教育”理念，凝练东师精神，建设良好的校风和教风、学风。发挥学术活动的主导作用和高雅文化的艺术熏陶作用，引导师生崇尚科学、追求创新，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坚持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完善校务公开，增强内部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好、用好和管好干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和谐校园建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发展任务

（一）办学规模

与学校办学资源相匹配，与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相适应，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优化办学结构。

1. 学生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全日制学生数稳定在 23000 人左右。其中，本科生 14000 人左右；研究生 8000 人左右（其中博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400 人左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1200 人左右，应用型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1200 人左右）；外国留学生 1000 人左右。此外，继续教育学生 30000 人左右。

2. 学科专业相对稳定，生师比合理。本科专业稳定在 60 个左右，招生硕士点 150 个左右，招生博士点 80 个左右。专任教师 1600 人，外聘教师 300 人。平均生师比稳定在 14: 1。

（二）教师教育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有利契机，充分利用教育部“优势学科创新平台”资源，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水平，争取国内

外教师教育界话语权，充分彰显办学特色。

3. 全面规划全校教师教育工作。整合全校教师教育资源，成立教育学部，形成整体优势，争取国家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形成大效益。强化教师教育队伍建设，按照专业教师的10%配备学科教育教师。

4. 培养优秀师资和教育家。加强人才培养的协同创新，继续推进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工作，成立东北高校教师教育联盟，深化“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联合培养师资的新模式，积极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筹备申报“2011协同创新中心”；跟踪培养和培训国家公费师范生，努力造就一批影响广泛的未来教育家；加强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师资培养，力争短时间内创出品牌；巩固基础教育就业市场，拓展海外就业市场，力争每年有10名左右毕业生在发达国家基础教育领域就业。

5. 深入研究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领域的前沿和重大现实问题。积极进行中国基础教育重大理论研究；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进行应用研究；以农村基础教育研究为重要内容，形成一批对国家决策有重要咨询价值的政策研究成果。研究和倡导、推广先进的教育理念，逐步确立学科教育研究的东师品牌。

6. 提升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级教师培训基地。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周期性培训、提高性培训和高层次培训，启动实施多层次、个性化菜单式服务。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多样化、开放式、可衔接的远程与继续教育体系。

7. 完善基础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大力开发基础教育领域的教学、管理和研究等软件，建立健全基础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实验基地，健全研发、培训、推广一条龙的基础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办好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使该网站成为在全国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历与非学历、研究生教育）方面具有强大影响力和权威地位的知名网站，并发展成为我校为基础教育服务的产业。

（三）本科教学

践行“尊重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教师教育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培养工程”。建立和完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应用型专业办学质量的明显提升。

8. 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突出专业特色。到2015年，实现90%的专业达到国家专业建设标准的优秀水平目标。力争多数专业跻身于国内同专业前5%行列。在巩固和提高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同时，逐渐加大应用型专业支持力度，均衡专业发展。依据本科专业评估结果，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总目标，制定各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未来经济社会需求导向，办出强势有影响而又特色鲜明的优势互补型的专业群，使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成为“大众化教育”背景下的“精英教育”。

9. 加大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完善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开设一批理学类、文史类、经济管理类、艺术类等大类平台课，打破学院壁垒。加强教学内容建设，师范专业要开发彰显教师教育特色的学科课程，进一步提高未来教师的学科素质。非师范专业要加强实践类课程体系建设，加大实践类课程比重，实践活动课程化。各专业要组建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团队，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要改进教学评价方式，通过教学评价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10.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完善教学条件。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争取在国家获得更多的经费支持。加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努力实现全校各实验中心资源共享与利用率最大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1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实践教学。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完善实验区各项功能，不断强化实验区本科实践

教学环节，搞好基础教育研究工作，为国家提供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决策的有力依据，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方向不动摇，为实验区中小学教师做好在职培训工作，完善教育信息平台建设，为广大实验区教育教学及管理提供优质教学资源。非师范专业要与行业紧密合作，建设稳固的实习基地，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在社会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校际、国际交流，力争每年交流本科学生超过 300 人。

12. 深化教学改革与管理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教学改革，以“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为平台，以教学研究项目带动课程建设，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探索新的评价机制。依据教师专业试行标准，调整培养方案，丰富课程内容，编写相关教材。不断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推进更加开放、更加个性化的管理制度。建立杰出人才培养的特殊机制，实施学科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班计划，积极开展“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模式的探索，加强学校研究型后备人才的培养。

13. 做好民族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教育政策，以“有特色、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办好我校民族预科教育。稳步扩大预科生招生规模，优化民族教育学院办学条件，切实提高学生教育的整体水平。稳定民族预科班师资队伍，初步构建符合民族预科教育实际和我校特点的教学模式及课程框架体系，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民族预科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14. 突出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加大保障力度。建立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鼓励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一年级学生上课。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新增经费须优先保障教育教学需要，新增生均拨款须优先用于学生培养，新增教育教学经费须优先用于实践教学。建立校级领导听课制度，学校领导带头听课、带头调查研究，带头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面向校内外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四）研究生培养

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适应性和发展性，着力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15. 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适度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力争到 2015 年，使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比例达到 1: 1。合理确定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种类，支持优势和特色专业学位发展。完善硕博连读机制，在理、工、农学科试点开展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本硕连读机制，形成普通招考、本硕连读、硕博连读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招生结构。稳步推进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

16. 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加强与重点高校合作，吸引优秀生源，逐步提高硕士生源中“985”、“211”高校毕业生所占比例。完善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分配办法，加强推免生校际交流工作。改进完善博士生选拔方式方法，进一步将选拔权下放给学院和导师。建立健全选拔和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将博士生名额分配与学科整体水平和导师科研水平及培养质量相结合。逐步提高博士生源中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及应届硕士生所占比例。

17. 加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术型研究生教学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强化培养环节的过程管理。继续做好研究生教改基金的申报、评审和验收工作，促进研究生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明显改善。加大与国内“985”高校和中科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力度。

18. 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制订公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的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实践基地与课程建设，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标准和答辩细则。做好与全国高师院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工作。到 2015 年，大部分专业学位在本行业领域或地域内形成特色，教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处于全国前列。

19. 全面落实博士生培养方案，大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继续抓好博士生助教制度、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和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度的实施工作，保证将科学研究贯穿于博士生培养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好博士生培养方案。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创新计划、博士生学术新人奖计划等项目，资助更多博士生进行自主科研创新、参加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交流活动，力争到 2015 年，我校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数量继续有所增加。

20. 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强化研究生外语水平，浓厚研究生外语学习环境氛围，提高研究生国际交流意识与能力。重点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派出的数量与质量，力争到 2015 年，每年通过各种渠道出国留学的研究生达到 200 人以上。完善和优化国际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导师对留学研究生的指导能力。

（五）科学研究

落实“科研强校”战略，增加科研投入，完善政策导向，实施重点突破，构筑创新体系，努力把我校打造成中国东北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高地，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自然科学研究重镇。

21. 重点突破，打造一批特色优势研究领域。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规划出 10 个左右研究领域，给予重点支持，争取“十二五”末期学校有若干个研究领域排名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在解决国家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需求方面逐渐彰显出学校的实力和特色。加强教师教育领域研究的规划和投入，产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充分彰显办学特色。

22. 打造国家级科研平台。联合学校现有的省部级实验室、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和其他学术资源，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凝练方向，协同攻关，争取获得若干个更高层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23. 探索科研管理体制变革。条件成熟时，成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和自然科学研究院，为学者们创造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营造有利于学术名师成长的“学术生态”，打造学术高地。

24. 围绕提高科研质量，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在科研成果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着力抓好质量提升，激励高水平研究，鼓励长期性研究。坚持数量与质量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代表作制度试点，逐步完善国内外同行评价机制。注重学科差异，实施分类评价。支持一批高风险高回报研究项目。

25. 增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推进科学研究的国际化进程。“十二五”时期，学校重点资助的教师和团队要建立起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者的长期学术合作关系，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建立起畅通的研究生派出渠道，并能每年邀请长期或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

26. 科研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到“十二五”末期，哲学社会科学若干研究领域排名位居全国前三名，年度研究经费力争达到7000万元。SSCI、A&HCI、CSSCI等论文数量有较大突破，总数达到1200篇；争取新增2到3个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科研奖励每次评审达到15项左右。国家级咨询报告年均达到5项左右。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年度总经费力争达到1.5亿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总经费超过5000万元；被检索的国际论文数达到700篇，其中SCI文章超过500篇，高于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论文比例达到35%以上；论文国际被引次数在全国高校排名稳定在20名左右；年授权专利达到50项，若干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争取新增部级重点科研基地1到2个，国家级科研基地1到2个；争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27. 培育一批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抓好现有 40 岁左右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并重点遴选并培养一批学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 30 岁左右的青年学术骨干。支持青年学者夯实教学科研基本功，继续推行校内立项、研讨等方式，使其尽快形成明晰的研究方向。推动科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术团队梯队化建设。

28. 浓厚学术研究氛围。哲学社会科学继续推进净月名家论坛、静湖名家讲坛、研究基地系列论坛和青年学者论坛的建设，保证质量，突出专题化和系列化特色；加强对文科青年学者学术联合会工作的指导。自然科学鼓励开展高水平、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对于校内开展跨学科研讨班给予政策上的扶持；科研培训、学术报告会、学术交流等活动达到年均两百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改进学术评价指标，遏制科学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学术不端现象。

（六）学科建设

加强学科内涵建设，结合自身优势，依据地域特点，整合内外资源，构建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以点带面，促进学科水平的整体提升，实现学科建设的科学发展。

29. 统筹规划学科点建设，构建学科发展平台。以国家对学科点授权审核工作进行调整为契机，争取使我校的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点有所增加。

30. 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力度，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在对现有的 5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和 8 个“211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继续着重建设的基础上，以省重点学科为依托，有目的、分层次地选择若干个学科进行重点建设。通过建设争取一级重点学科实现突破，二级重点学科有所增加。

31. 制定科学合理的学科评估办法，加强学科内涵建设。以学科凝练、队伍汇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

展学科评估工作。在学科内涵建设上争取达到学科方向特色明显，具有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梯队合理，人才培养质量较高，能够争取高层次项目、出版高水平论著、争取高级别奖励、获得高效益成果等。

32. 结合研究生培养结构调整，建设具有结构合理与品牌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专业学位点建设与本科非师范专业建设和本科生培养紧密结合。加强师资队伍的特兼职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和案例库建设等，逐步打造若干个具有地域、行业特色和“东师品牌”的专业学位点。

33. 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学科建设保障体系。通过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自筹、社会赞助等多种方式筹措学科建设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学科建设、“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学位点建设、本科专业建设、改造和新建实验室、购置大型仪器和实验设备等。

（七）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落实和完善“高端人才计划”，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队伍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整体素质的明显改善。

34. 扩大教师队伍规模，调整教师队伍结构。根据专业和学科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教师队伍的整体规模，使专任教师数量达到1600人左右；提高教师队伍整体质量和学历水平，严把入口，补充教师以师资博士后方式为主，到2015年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60%，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特殊学科除外）和外校学缘。

35. 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队伍建设。抓住国家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支持和培养的有利政策，以“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和“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为主要平台，继续

深化“高端人才计划”，构建引进和培养并重、以培养为主的层次清晰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支撑体系。力争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特聘教授5人以上，长江学者讲座教授5人以上，“杰出青年”5人以上，实现“千人计划”零的突破，培养或引进10名左右具有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学术领军人才；聘请50名左右海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合作研究；培养100名左右具有较强发展势头的中青年拔尖人才；聘请60名左右外校著名教授、名师来校讲学，指导青年教师，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使我校形成一批优秀学术梯队或创新团队，造就一支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研、教学骨干队伍。

36. 提高青年教师任职能力和水平，为青年教师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和新教师的入职教育培训。结合青年教师的研究领域或专业方向实行定位式培养和培训，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专业进修、攻读学位、合作研究。坚持定期组织青年教师外语水平培训，提高教师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积极争取出国项目，扩大出国留学人员规模，每年公派出国研修人数达到50人左右；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特别是应用型专业教师读名校、从名师、择名专业在职学历进修或赴知名企业进行实务进修，每年派出80—100人左右，力争做到青年骨干教师都有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或留学的经历。

37.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需要，探索教师教育队伍建设思路和教师教育教师聘任办法，依托教师教育研究院，建设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业务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38. 加强各类人员队伍建设。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职业化、专业化”的目标，建设好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切实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育人水平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职员职级制，强化履职考核，完善职级

晋升评审机制、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职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进程。

39.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和机制。加强各项人事制度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相关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人才遴选、培养、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教师聘任和晋升高级职务的学历、学缘、留学经历要求，继续推行晋升教授职务的学位要求；五年后，无半年以上出国（境）留学经历者，不能晋升教授职务（特殊学科除外）；实行“教师高级职务限次申报制度”，原则上两次申报未能受聘者，不再聘任高级职务；条件成熟时，教师招聘原则上不再选留本校毕业生。建立稳定有效、操作性强的岗位履职考核、部门工作考核办法；探索并创新教师的教学、科研组织形式，强调学术梯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完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在保证“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基金”经费投入的基础上，设立面向学院的人才招聘与引进专项经费；加强引进人才科研工作配套设施、生活设施建设。以长效机制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科学、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八）学生工作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践行“尊重为本、培养至上”的工作理念，推进学生工作的科学化发展，促进学生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40.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领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来指导和整合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整体教育与分层次分阶段教育相结合，探索因势施教、因群施教、因业施教、因人施教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统领下一元主导、多样发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格局，培育和打造若干国内有影响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

41. 以学生成长为核心，切实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改革学生奖励体系，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建立学生成长规划制度，着力解决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困惑，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不畏挫折，奋发有为。实施“免费师范生师魂培养计划”，引导广大免费师范生坚定教师职业理想，树立崇高的师德品质。探索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全员育人的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重要作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展研究生党建、学术诚信教育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42. 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的学生工作队伍。建立辅导员科学工作标准和制度。实施学生工作队伍交流、培养制度，完善学生工作队伍的科研培训与学术研讨班制度，打造一支专职为主、动态循环、理论与业务双强的学生工作队伍。加强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以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为平台，争取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43. 加强对学生的成长性心理健康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兼顾个体、解决困扰、注重发展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建设集心理辅导、心理休闲、交际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广场，注重多层次、多渠道优化学生心理素质。加强“学校有督导、中心有专家、学院有专员、学生有使者”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队伍建设，完善“预防教育、鉴别排查、危机干预、跟踪监控”的心理问题学生预警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

44.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物质资助与精神扶持并举的“双线资助”模式。以“按需资助”为原则，不断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的“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的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体系；以“资助公平”为目标，继续构建科学的经济困难学生评定体系；以“科学发展”为走向，全面加强资助工作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体系，实现学费收缴、贷款办理和贷后催收的良性循环。构建具有针对性和富有特色的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感恩、自强教育模式，实现资助育人的战略目标。

45. 加强学生就业工作。建成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专业市场，打造全国教育行业公共就业信息服务首席品牌；形成高端、中端、基层有机组合，东部、中部、西部有序推进，网上网下互为支撑的就业市场格局；完善以“五项贴近”为核心的个性化、实效性就业创业教育体系；以国家级科研项目为依托，打造研究型团队，实现就业工作内涵式发展。统筹协调免费师范生、非师范生、研究生三个群体的就业工作。以市场开发、平台搭建、信息服务、观念引领为依托，切实推动免费师范生与生源地基础教育高端市场的有效对接；实施“高端引领、基地带动、行业突破”的非师范专业就业工作战略，提升非师范生就业质量与层次；采取市场开发为基础，信息服务与就业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研究生充分就业。

46. 做好思想引领与成长服务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学校育人目标，不断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培养的科学性、专业性和系统性，扎实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文化活动、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浓郁大学的学术气息和丰厚校园的文化底蕴，形成“积极向上，敦品励学，品位高雅，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

（九）开放办学

夯实开放办学的指导思想，建立以国际化推动学科专业建设的理念、体制和机制，拓展国际交流的渠道和领域，促进学生生源国际化、

教师科研国际化，增强学校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47. 加强引智引资工作。调整聘专结构，保持长期外国专家数量每年在 35 人次；增加短期外籍专家聘请比例，争取在“十二五”期间聘请短期专家总数超过 1000 人次。完善外籍专家资助办法，改善外籍专家生活条件。修订外籍专家管理制度，调动学院管理外国专家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48. 加大学生派出力度。实施学生海外交流计划，每年派出 10% 左右的本科生（300 人左右）、10-15% 左右的研究生（200-300 人左右）到海外学习。扩展派出学生渠道，增加更有利于学生发展和减免学费的项目。加强与国际名校合作，争取再与 5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立友好关系，特别重视与周边国家一流大学合作，并在联合培养学生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项目。

49. 增强教师国际间学术交流能力。加大教师出国（境）学术交流力度，实施中青年教师海外研修计划，到“十二五”末期，除特殊学科外，1963 年以后出生的教师全部具有出国（境）半年以上经历。进一步提高参加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学术合作研究人员的比例，力争五年内使我校参加学术交流人员达到 700 人次。积极鼓励各学院、各学科及教师个人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十二五”期间，力争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30 个，其中大型、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 5-8 个。

50. 加强留学生工作。力争十二五末期留学生总数达到 1000 人（其中学历留学生 500 人以上），自费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60%。推进留学生管理一体化进程，设立自费生奖学金。制定适合留学生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适当增加英文授课硕士项目。

51. 做好汉语国际教育和推广。孔子学院数量增加至 6 所。加强孔子学院管理，扩大合作范围，为汉语国际教育的发展提供平台，争

取每个孔子学院每年保持 2 个以我校为主的合作项目。扩大派出教师和志愿者规模。

52. 搞好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教育援外基地的作用，做好援外培训项目。组建教育援外管理机构，建立稳定的援外师资队伍，完善教育援外培训课程。争取每年申办援外培训项目 2-3 个，探索与非洲大学合作建立基础教育培训基地和教育资源开发。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预科教育，每年接收预科留学生 120 人左右。

53.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开拓港澳台地区合作市场，争取在与港澳地区的 2-3 所一流大学、与台湾 2-3 所高水平师范类院校构建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实质性的合作项目。大力争取教育部相关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学者交流项目。力争在五周年间举办 1-2 次两岸学者间的学术研讨会，每年举办 2-3 次港澳台地区大学生冬、夏令活动，推动两地学生交流。

（十）大学文化建设

遵循“以人为本、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原则，抓好“弘扬民族精神，培育科学精神，传播大学精神，凝铸东师精神”的大学文化建设活动，以先进的文化影响熏陶师生，辐射引领社会。

54. 凝炼宣传“东师精神”。开展“东师精神”大讨论，形成全校师生认同并遵循的价值理念。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增强全校师生热爱学校、建设学校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制订《东北师范大学文化建设实施纲要》。

55. 建设更加优良的育人环境。全面落实“尊重的教育”理念，加强师德建设，把坚持以学生为本、推进素质教育作为教师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教育广大教师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

56. 发挥大学文化的社会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文化优势，以先进的大学理念和高雅的文化产品，引领社区和城市先进文化建设，树立社会服务的文化品牌。把文化辐射与人才培养和知识（艺术）创新紧密结合，形成文化服务促进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支持文化服务的良性循环。

57. 推进绿色大学建设。树立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理念，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绿色课程，丰富学生绿色实践活动。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取得一批绿色科研成果；推进节约型校园和生态校园建设，创造出品味优雅、舒适宜人的校园环境。

（十一）大学内部治理

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化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建立学部制，夯实学部和学院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学校软实力。

58. 进行学部制改革，完善学校二级治理结构。开展符合学术生产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以学科为基础的数量适当、分布合理、运行高效的学部制改革。以教育学部先行试点，逐步在全校建立 6-7 个学部。建立和探索学部制框架下的部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工作机制。

59.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制订《东北师范大学章程》，建立和完善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教务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文献资源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国际化工作委员会、校园规划委员会以及学校发展委员会等各类委员会章程，为完善现代大学内部管理提供制度依据。推进办学重心的进一步下移，强化学部和学院在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制订和实施《学院工作考核办法》。

60. 推进学校民主管理。进一步深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意识，切实提升对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的执行力；加强校务公开等的制

度建设，对涉及事关师生员工民主权利、切身利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学校重大决策，采取更加广泛和直接的方式听取意见或公开决策过程。制订《东北师范大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修订《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校务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大力推进学术民主，尊重教师依法自主地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有效推进学术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

61. 统筹两校区管理，提升净月校区办学水平。坚持“一个特色，三个一流”的校区总体发展思路，全面推动校区开放式办学，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校区教学与学科建设，进一步完善校区管理模式。

（十二）办学条件保障

科学规划校园建设，提高现代化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办学保障体系，使办学条件得到更大改善。

62.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认真做好资金筹措的调研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调整学校的收入分配政策，有效调动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的工作积极性。

63. 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财务分析工作，逐步建立学校办学成本、办学绩效、财务风险等重要事项的财务分析机制。进一步强化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的事先论证、执行监督与绩效考评，逐步推行各单位下年预算拨付与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制度。建设高水平的财务管理信息平台，达到财务会计信息资源共享。

64. 提升审计工作层次和水平。探索和完善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重点，以促进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防范风险为目的的管理审计模式。着力构建和发展“服务型”内部审计，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校经济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实现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转型与升级。

65.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数字化校园建设，促进资源整

合、业务聚合、服务融合；积极开发和有效管理学校数据资产，促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与资源的优质配置；丰富网上学术、学习资源，加强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和资源集成利用平台建设研究，推进数字化图书馆建设，深化信息服务。提高档案馆的现代化水平。积极支持出版产业的健康发展。完善自然博物馆和综合体育馆建设，增强育人功能。深化医疗改革，完善师生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66.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本部校区学生住宿条件和校园内道路通行状况，完善本部校区校园功能分区。完成东北民族民俗馆、国际会议中心、国家基因蛋白及药物筛选实验室、科学研发中心、文学院教学楼、美术学院雕塑实验室、学生三舍、净月校区研究生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建设任务。

67. 做好教职工安居工作。完成教职工住宅产权办理工作，实现住宅产权明晰化和商品化。推进教职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科学化进程，实现社会化。

68. 规范学校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快校办产业资产划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9.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构建“职业化、教师型”的保卫工作队伍，完善校园报警救助服务体系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校园秩序和防控体系及重点要害部位的规范管理，有效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引进科技创安硬件设施，建成中央视频监控中心，集成监控、报警、消防等子系统并覆盖全校，实现快速联动及反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70. 加强校友工作。主动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的需要，建立健全校友工作网络，多方面收集校友信息，多渠道联络校友，多角度整合校友资源，弘扬学校传统，提升学校形象，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促进共同发展。发挥好教育基金会的作用。

（十三）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不断提升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能力，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7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和领导能力建设，增强领导班子把握大局、驾驭全局、谋划发展、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素质和能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实行干部任期制，加大干部交流，完善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制度和程序，使干部队伍建设与学校各项工作的发展更相适应。

72.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建设。以建设一批思想过硬、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作风扎实、班子和谐的基层党组织为目标，进一步修订《东北师范大学学院党委工作条例》和《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通过创新工作和活动方式，切实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抓好“创先争优”活动，选树一批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在全校营造“比、学、创”的良好氛围。完善科学、规范的学校和学院党校的培训内容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

73. 加强机关党委工作，提升机关建设能力。落实《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的决定》，强化机关的服务与指导职能。以青年管理者工作研究会等为载体，培养一批学习型、研究型和指导型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骨干力量。

74. 发挥党组织在离退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着“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的原则，做好离退休工作。认真研究解决离退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造良好条件满足离退休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进一步发挥离退休职工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75. 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留学归国人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台联、侨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发挥其联系群众、参与学校建设的作用。

76.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制定并实施《东北师范大学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对新任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干部任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招生和招投标等重要部门、岗位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等制度建设。切实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员工的各项权利。

四、组织实施

《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是指导学校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建设与发展的战略规划，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认真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力争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77.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十二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协调等工作。建立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机制和各部门、各学院联动协作机制。

78. 宣传发动，凝心聚力。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学校“十二五”规划，充分展示规划内容和重要意义，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十二五”发展的思路、目标、举措的认同感，在全校上下形成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79. 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按照“十二五”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制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外事工作等专项规划，各部门和学院制定本部门、本学院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分管校领导带头研讨和推动落实规划内容，各部门、各学院明确责任，

任务分解到人，同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规划的落实。

80. 加强监控，有效评估。建立“十二五”规划的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把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十二五”期间学校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进行充分研究，及时对“十二五”规划进行调整；就重大任务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向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汇报。

“十二五”是学校提升质量、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全校师生要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紧紧抓住机遇，立足内涵发展，着力提高质量，不断夯实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为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12年11月1日